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询比采购(补招)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 0686-25300H140477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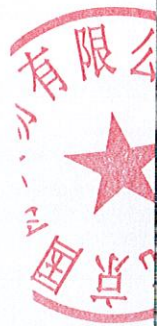
本项目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询比采购(补招),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委托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进行询比采购。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 1.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车辆维修保养服务框架协议询比采购(补招);
- 1.2 资金来源: 详见采购计划表;
- 1.3 服务期\工期: 详见采购计划表;
- 1.4 本次采购内容: 详见采购计划表;
- 1.5 标段划分及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采购计划表;
- 1.6 入围家数及分配原则: 详见采购计划表。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包含个体工商户),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响应。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承诺格式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4.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
5.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个体工商户因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故无需提供此截图。)
6.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8.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9.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10.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1. 专用资格要求：

各标段专用资格要求

（1）维修网点要求：

标段 4 维修网点要求：供应商须在鄂托克前旗地区政府所在地具有维修网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须提供固定车辆清洗场所；（供应商自营洗车服务的提供照片证明，供应商不具备洗车服务条件的须提供与第三方洗车行签订的洗车合作合同，且合同服务期须至少满足本次车辆维保框架协议服务期）

（3）供应商单个维修网点至少具有三套举升机或地沟；（提供本单位单个维修网点内举升机或地沟的照片证明）

（4）维修厂家维修车间面积不小于 400 平米，修理场地必须具备我公司中大型车辆维修空间，且不包含外协合作单位的维修车间面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承诺：

1）具备为车辆提供咨询并建立车辆档案及维修信息档案能力，以及具备对车辆维修过程中留存影像资料的能力，设专人负责维修的跟踪回访，档案留存不小于 2 年。

2）维修厂家具备 24 小时道路救援能力，且距救援厂家 30 公里内免费救援（注：车辆单程行驶距离），30 公里外依据《维修保养费用招标单价清单》内价格（单程距离单价）付费救援。

3）维修厂家须提供免费胎压监测、充气、补胎业务且更换新轮胎免费做动平衡。厂家具备满足车辆清洗业务的场所。

4）维修厂家具备乘用车、小型中型大型客车和货车的维修能力且必须具备维修保养我公司特种车辆下装车辆（主要包括对吊车、随车吊、斗臂车、带电车、发电等车辆）的能力，不含特种车辆上装设备维修，及维修工技能能满足上述车型的厂家。

5）维修厂家提供的配件材料必须为国标原厂配件。厂家提供国标原厂配件（除易损件）的质保期不少于一年，车辆维修完成后，在保修期内我公司在正确合理使用的情况下，若维修部位发生故障，厂家需免费予以维修。

6) 一次性维修车辆完好率达 100%。

7) 需厂家承诺，我公司委托厂家对车辆进行维修后，因行业特殊厂家需优先为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并在维修过程中提前做好保护，保持车内干净整洁。

注：以上服务承诺达不到要求，可以随时停用、整改，达到要求后方可重新启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0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impc.e-bidding.org)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1. 采购文件工本费：不收费。

2.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8:30-20:30) 联系咨询。

3.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impc.com.cn:82>)”，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采购交易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办理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开始投标。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招标项目→供应商提交资料，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获取文件时所需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公告中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4)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5)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6)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查询的“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个体工商户因无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故无需提供此截图。）（详见附件）

（7）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8）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

（9）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详见附件）

6. 说明

（1）供应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A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A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3.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采购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03月31日-2025年04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04月0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六、操作流程

1. 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30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



撤销其响应文件。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 140 米 劳动路 59 号 B 座 4F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八、采购费用

(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成交人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4) 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 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注：成交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次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按照不良行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处罚。

发票：成交人缴纳场地服务费后，拨打 04723397260 确认开票

其他要求：场地使用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对公转账

汇款时需备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或项目名称简称或项目编号

九、公告发布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商务系统》(http://impc.e-bidding.org)、《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nmgygcg.ejy365.com/>) 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供电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联系人：刘勇志

采购单位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康巴什区

联系电话：0477-8598758

异议受理电话：15924403266

异议受理邮箱：zhaoweikog@163.com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3号

联系人：刘东野、雷俊廷、高宇、张超洋

联系电话：15704918656

邮箱：cbwtceg@163.com



刘东野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呼得木林大街与荣仕雅路交叉口西北140米 劳动路59号

B座4F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472-3397260

